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b>1,318,803</b>	1,171,597
毛利	<b>165,769</b>	172,2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8,649)</b>	27,000
期內(虧損)/溢利	<b>(42,517)</b>	28,10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b>(42,163)</b>	33,943
— 非控制權益	<b>(354)</b>	(5,835)
	<b>(42,517)</b>	28,10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b>(5.86)</b>	4.71

\* 僅供識別

##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概約)
邊際毛利	12.6%	14.7%
邊際(純損)/純利	(3.2%)	2.4%
流動比率(倍)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sup>(1)</sup>	31.3%	31.4%
總資產回報 <sup>(2)</sup>	(1.2%)	1.0%
總權益回報 <sup>(2)</sup>	(3.5%)	2.1%

(1) 按短期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2) 採用平均總資產和總權益餘額計算得出。

## 主席報告

###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對全球計算機及消費電子市場依舊是充滿考驗、備嘗艱辛。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及美國經濟復甦滯後，一舉拖慢了全球經濟增長步伐。製造業整體供過於求，加上全球通脹壓力，進一步削弱投資者及消費者的進取性，以致投資及消費需求低走。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除智能手機市場外，傳統計算機及消費電子市場業務表現一直滑落，故此，全球計算機及消費電子市場參與者也面臨艱難且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較傳統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受到負面影響，故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及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跌。

同時，本集團見證了通信市場一幅欣欣向榮的景象，世界範圍內，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這個行業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迅速成長，擁有持續擴大的市場份額及不斷增加的終端使用者，而中國政府的政策扶持也為該行業的迅速發展注入更多動力；新興的智能手機市場，亦有快速的發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市場份額已經超過傳統手機的市場份額，這預示該產品更好的將來。

為改善本集團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i)提升客戶基礎，增強研發能力、完善管理體系及優化產品質檢系統；(ii)加強信貸及成本控制及縮減若干方面的資本開支，更妥善地管理業務；及(iii)透過出售盈利能力及表現欠佳的部分

業務，積極重組及統合業務組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31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6%。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來自本集團終端及網絡分部(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osy Sun收購事項」)「新購入業務」)完成交易後，加入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收益約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8%。而就本集團之原業務(包括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統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或「原業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0.3百萬元，或跌幅約20.4%。原業務收益之跌幅乃主要由於艱難且競爭激烈的運營環境，使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及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都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1%。本集團新購入業務的毛利金額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跌幅約38.2%。原業務之毛利跌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業競爭加劇，加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需求轉弱，導致本集團部分傳統類型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及天線之平均售價下跌；及(ii)勞工及外判成本整體上升。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這甚至已計及本集團新購入業務之純利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由Rosy Sun間接全資營運公司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實際上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費用所致，該部分費用主要是由Rosy Sun收購過程中確認的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折舊與攤銷，以及本公司簽發給遲少林先生(「遲先生」)的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法攤銷額和匯兌收益。來自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ii)涉及銷售及分銷的經營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隨著本集團堅持不懈開發新產品及發掘新市場而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原因是上述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或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規模和組合，著力投放資源至盈利能力較高、市場前景較佳的業務，銳意於不久將來扭轉虧損狀況並務求取得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著眼以下方面：

### 提升客戶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跨步前進，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從而躋身信譽更佳的世界知名品牌的供應鏈。此外，即使經營環境低迷，本集團一直優化資源，建立主要客戶部門團隊，務求於經濟復甦時獲利。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已躋身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供應鏈。

### 推進研發工作

緊接在Rosy Sun收購事項完成後踏足電訊業，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電訊相關技術及設備，如新興的資訊服務行業，例子有車聯網鋪設及無線智慧園(Wireless Wisdom Park)項目，藉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獲利，因為本集團對研發方面的長期投資，並於互聯網及雲計算領域展現此等新技術的累積成果。本集團藉著與若干大型家用轎車與重型機械及設備生產商之間的合作，發展此等技術。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發了一種供電訊業使用之新型特種電纜，名為混合纜。

### 完善管理系統

為了進一步改善管理效率和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更加積極進行管理系統優化和升級，並從以下幾個方面做出巨大努力：(i)優化電子人力資源的自動化操作系統，和藉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加強本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建樹；(ii)繼續整合和集中本集團內質量較優厚的財務資源，推動中央財務管理與合理授權的互相聯合，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系統的效率；(iii)藉進一步修改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流程及建構虛擬專用網絡，加強存取信息的安全性；及(iv)為研發、管理、銷售等部門招攬擁有國際知名企業任職背景的職業管理人，使管理方法更科學化和系統化。

## 優化質量系統

為提高本集團整體產品及服務質量控制的能力，質量控制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引入交易追蹤軟件，本集團亦建立一套電子系統，統理客戶樣本規格要求、產品開發問題的解決方案及跟進情況，以及檢討量產的品質。這些措施有助本集團有效掌握產品開發的程序及加快解決問題的速度。新開發產品的質量控制也可透過應用上述軟件系統管理措施得到更有效監控，從而進一步改良本集團的整體質素，更妥貼滿足客戶的要求。

## 業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佳雅」)及遲先生就出售豪裕有限公司(「豪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豪裕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豪裕處置」)。豪裕處置令本集團出售若干錄得虧損的部分業務，專注發展盈利能力較佳的餘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Rosy Sun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後，Rosy Sun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Rosy Sun連同及(其中包括)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待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本集團將開始與彼等合作發展電訊業，近年，電訊業受惠於中央政府的扶助政策而蓬勃發展，本集團實際涉足之業務計有：(i)在中國研發及產銷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的手機；(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為現有網絡系統提供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日拓汽車」)55%股權，以及收購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高科技」)100%股權，本公司已展開其全資擁有之汽車線束業務。

## 前景展望

眾多新穎技術及器材(例如無線充電器)正逐漸融入日常生活當中，並有機會對我們現有的生活模式帶來某些改變，且全球計算機及消費電子市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藉進軍電訊行業，加上我們過去六個月作出的種種努力，本集團預期，相信不久將來定可扭虧為盈。為達成有關目標，本公司會繼續致力重組傳統業務，例如藉訂立豪裕買賣協議出售若干虧損之業務。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態度處理複雜情況，將本集團業務去蕪存菁，為其增值。總括而言，本集團深信業務最終可以實現持續增長及發展。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及經重列比較數字。此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Rosy Sun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在Rosy Sun收購事項前後，其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遲先生兼有控制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股權集合會計法編製，猶如Rosy Sun收購事項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遲先生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並取得Rosy Sun控制權時已經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公司開始受遲先生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和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視點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概無就Rosy Sun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4	1,318,803	1,171,597
銷售成本		<u>(1,153,034)</u>	<u>(999,347)</u>
毛利		165,769	172,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127	25,5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257)	(32,523)
行政開支		(70,802)	(63,802)
研發開支		(43,627)	(39,691)
其他開支		(4,156)	(11,423)
融資成本	5	<u>(39,703)</u>	<u>(23,3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8,649)	27,0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3,868)</u>	<u>1,108</u>
期內(虧損)/溢利		<u>(42,517)</u>	<u>28,10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163)	33,943
非控制權益		<u>(354)</u>	<u>(5,835)</u>
		<u>(42,517)</u>	<u>28,10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5.86分)</u>	<u>人民幣4.71分</u>
攤薄	9	<u>(人民幣5.86分)</u>	<u>人民幣4.71分</u>

應付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u>(42,517)</u>	<u>28,10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配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4)</u>	<u>29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2,691)</u>	<u>28,39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337)	34,233
非控制權益	<u>(354)</u>	<u>(5,835)</u>
	<u>(42,691)</u>	<u>28,3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717	759,0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120,815	86,750
商譽		61,146	61,146
其他無形資產		167,745	181,049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825	6,3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758	13,843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4,587	76,25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0	—	8,59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22,593</b>	<b>1,208,0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0,080	327,40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	1,324,275	1,353,534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171	308,593
衍生金融工具		1,973	156
已抵押存款		22,708	26,799
現金及等價物		155,366	144,082
		<b>2,245,573</b>	<b>2,160,568</b>
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137,625
<b>流動資產總額</b>		<b>2,245,573</b>	<b>2,298,1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1	737,714	666,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298	182,078
衍生金融工具		34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5,917	1,065,752
應付稅項		23,662	20,829
		<b>2,052,936</b>	<b>1,935,082</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69,613
流動負債總額		<u>2,052,936</u>	<u>2,004,6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92,637</u>	<u>293,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5,230</u>	<u>1,501,5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632	17,393
應付承兌票據		446,099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1	—	7,697
政府補助		<u>13,691</u>	<u>13,9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0,422</u>	<u>39,045</u>
資產淨值		<u>934,808</u>	<u>1,462,53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401	97,401
儲備		<u>834,152</u>	<u>1,329,937</u>
		<u>931,553</u>	<u>1,427,338</u>
非控制權益		<u>3,255</u>	<u>35,197</u>
總權益		<u>934,808</u>	<u>1,462,53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44,581</b>	(12,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5,112)</b>	(81,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2,577</b>	140,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2,046</b>	46,3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4,082</b>	106,650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淨額	<b>(762)</b>	5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5,366</b>	153,5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就興建通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遲先生。

### 2.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遲先生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遲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Rosy Sun(一組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Rosy Su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Rosy Sun集團結欠遲先生的任何貸款。Rosy Sun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手機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於「終端」分部呈報；(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於「網絡」分部呈報；及(i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於網絡分部呈報。Rosy Sun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Rosy Su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乃藉由本公司向遲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Rosy Sun集團由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由遲先生控制。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為於此項業務合併前後，本公司與Rosy Sun集團均由遲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Rosy Sun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在Rosy Sun收購事項前後，其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有控制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股權集合會計法編製，猶如Rosy Sun收購事項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遲先生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並取得Rosy Sun控制權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遲先生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和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視點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概無就Rosy Sun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2.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續)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就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誠如附註2.1所述，由於進行Rosy Sun收購事項，本集團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部分出現變動。根據納入該項新業務的新內部組織，本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已重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終端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 及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67,115</u>	<u>331,340</u>	<u>820,348</u>	<u>-</u>	<u>1,318,80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9,099</u>	<u>53,747</u>	<u>(64,180)</u>	<u>-</u>	<u>8,6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6,318)
其他未分配開支					(15,502)
融資成本					<u>(6,323)</u>
除稅前虧損					(28,649)
所得稅開支					<u>(13,868)</u>
期內虧損					<u><u>(42,517)</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終端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 及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u>	<u>140,751</u>	<u>1,030,846</u>	<u>-</u>	<u>1,171,597</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765)</u>	<u>12,088</u>	<u>19,862</u>	<u>-</u>	<u>29,185</u>
未分配行政開支					(761)
其他未分配開支					(441)
融資成本					<u>(983)</u>
除稅前溢利					27,000
所得稅抵免					<u>1,108</u>
期內溢利					<u><u>28,108</u></u>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期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0,234	28,292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908	–
減：資本化利息	(1,439)	(4,914)
	<u>39,703</u>	<u>23,378</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114,772	993,712
已提供服務成本	30,835	–
折舊	28,339	27,86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2	554
攤銷無形資產	14,819	12,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72	3,1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06	93
核數師酬金	575	727
研發成本*	43,627	39,691
發放政府資助	(4,499)	(3,7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58,464	158,42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6	3,5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26	5,770
	<u>167,076</u>	<u>167,770</u>
匯兌差額淨額	(1,244)	(87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32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687	(65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86)	(6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6	–
	<u>396</u>	<u>–</u>

\* 包括無形資產攤銷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所得稅	8,148	8,173
遞延所得稅	5,720	(9,281)
	<u>13,868</u>	<u>(1,108)</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3,868</u>	<u>(1,108)</u>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泓淋科技」，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按法定稅率17%繳稅。由於泓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未就台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以下公司外，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下列期間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	15.0%	15.0%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電子」)	15.0%	12.5%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電纜」)	15.0%	15.0%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常熟連接技術」)	15.0%	12.5%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德州電子」)	15.0%	15.0%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科技」)	15.0%	15.0%
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	15.0%	15.0%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依據為期內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42,163)</u>	<u>33,9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000</u>	<u>720,00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5.86分)</u>	<u>人民幣4.71分</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269,309
減值	<u>(2,586)</u>	<u>(4,41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66,723	1,322,364
減：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u>	<u>(8,598)</u>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u>1,266,723</u>	<u>1,313,766</u>
應收票據	<u>57,552</u>	<u>39,768</u>
	<u>1,324,275</u>	<u>1,353,534</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所得款項。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惟新客戶普遍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由15至180日不等，而若干主要客戶將獲授較長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眾多不同類型的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表列載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三個月內	839,750	946,814
三至六個月	95,903	251,609
六至十二個月	207,679	8,614
一至兩年	8,552	26,741
超過兩年	114,839	88,586
	<b>1,266,723</b>	1,322,364
減：即期部份	<b>(1,266,723)</b>	(1,313,766)
非即期部份	<b>—</b>	<b>8,598</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初結餘	4,419	1,239
收購附屬公司	—	502
減值虧損撥備 撤銷	—	2,901
	<b>(1,833)</b>	(223)
期末結餘	<b>2,586</b>	<b>4,419</b>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六個月內	<u>57,552</u>	<u>39,76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三個月內	511,836	391,376
三至十二個月	104,560	193,418
一至兩年	54,406	40,506
超過兩年	<u>17,588</u>	<u>378</u>
	<b>688,390</b>	625,678
減：即期部份	<u>(688,390)</u>	<u>(617,981)</u>
非即期部份	<u>-</u>	<u>7,697</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的長期部份與購買電訊設備有關，並將支付予供應商，而最終檢測期介乎一至兩年。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票據在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三個月內	21,992	23,891
三至六個月	<u>27,332</u>	<u>24,551</u>
	<b>49,324</b>	<b>48,44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進行Rosy Sun收購事項，本集團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部分出現變動。根據納入該項新業務的新內部組織，本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已重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820,348	62.2	1,030,846	88.0	(20.4)
網絡	331,340	25.1	140,751	12.0	135.4
終端	167,115	12.7	-	-	不適用
總計	<u>1,318,803</u>	<u>100.0</u>	<u>1,171,597</u>	<u>100.0</u>	<u>1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或約12.6%至約人民幣1,318.8百萬元，而收益總額中約人民幣498.5百萬元，來自新購入業務。對於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或約20.4%，主要受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構成的負面影響拖累，導致本集團客戶採購額及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其中以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及天線等相對較傳統產品所受之影響最甚。

預期全球經濟及計算機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亦已重整其業務組合、緊縮信貸及控制成本及於若干方面調低資本開支，務求提升營運管理水平，積極調整其業務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謹慎檢討其業務規模和投資組合，並把資源集中投入到盈利能力較強和市場前景較好的業務，以扭轉虧損狀況，並期望在不久將來提升盈利能力。

##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外接信號線組件	176,679	21.5	205,404	19.9	(14.0)
內接信號線組件	175,801	21.4	210,575	20.4	(16.5)
電源線組件	189,172	23.1	176,859	17.2	7.0
信號傳輸線纜	185,287	22.6	272,240	26.4	(31.9)
連接器	13,504	1.6	14,499	1.4	(6.9)
天線	23,564	2.9	23,489	2.3	0.3
汽車線束	41,087	5.0	87,463	8.5	(53.0)
其他	15,254	1.9	40,317	3.9	(62.2)
總計	<u>820,348</u>	<u>100.0</u>	<u>1,030,846</u>	<u>100.0</u>	<u>(20.4)</u>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2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或約20.4%，主因是(i)外接信號線組件及內接信號線組件面對激烈競爭，加上經營環境疲弱，令其削減單位售價，導致其各自之銷售分別減少約14.0%及16.5%，而有關跌幅與市場對該等相對較傳統之產品之需求收窄一致；(ii)電源線組件之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7.0%，原因是本集團自現有無鹵產品客戶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此類產品並無受計算機及消費電子行業單位售價的整體下跌趨勢所影響；(iii)信號傳輸線纜收益減少約31.9%，原因是通訊及消費電纜之銷售大幅倒退，然而此跌幅在某程度上被此分類之其他產品(即電源線及特種線纜)的收益升幅所抵銷；及(iv)汽車線束收益下跌約53.0%，乃由於其受到遷移生產基地之負面影響，但我們相信汽車線束之銷售將隨着此基地之建造及完善，不斷改善。

## 網絡

網絡業務分部主要包括CN、WLAN、IPRAN及Xpon等網絡設備，以及網絡設備的安裝、維護及升級及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現有無線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本集團於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進軍網絡業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IPRAN及Xpon及網絡服務，以及向中國主要重型機械及設備製造公司提供無綫智慧園

項目，該項目合併WLAN接入系統及無線監察系統。網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1%。

## 終端

終端分部的主要產品為可以於3G網絡(如CDMA2000及TD-SCDMA)運作的手機，以及新掘起的車聯網終端。本集團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進軍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提供手機及車聯網終端予中國的手機分銷商及汽車製造商。終端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7%。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概約)	(概約)
原材料成本	917,344	79.6	783,215	78.4	17.1
公共事業成本	13,495	1.2	13,159	1.3	2.6
折舊	16,938	1.5	16,927	1.7	0.1
勞工成本	122,561	10.6	117,005	11.7	4.7
外包成本	64,448	5.6	51,681	5.2	24.7
其他	18,248	1.5	17,360	1.7	5.1
	<u>1,153,034</u>	<u>100.0</u>	<u>999,347</u>	<u>100.0</u>	<u>15.4</u>

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中，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屬於新購入業務，其中約人民幣363.7百萬元屬於該分部之原材料成本，佔新收購業務之銷售成本總額約83.9%。約人民幣719.7百萬元屬於原業務，其中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屬於原材料成本，佔原業務之銷售成本總額約7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或約15.4%，主要源於：(i)新購入業務增加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及(ii)原業務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或約17.1%，主要由於總銷量下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概約)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100,614	162,927	12.3	15.8	(38.2)
網絡	43,440	9,323	13.1	6.6	366.0
終端	21,715	-	13.0	-	不適用
總計	<u>165,769</u>	<u>172,250</u>	<u>12.6</u>	<u>14.7</u>	<u>(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1%。本集團新購入業務的毛利金額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原業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跌幅約38.2%。原業務之毛利跌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業競爭加劇，加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需求轉弱，導致本集團部分傳統類型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及天線之平均售價下跌；及(ii)勞工及外判成本整體上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之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百萬元則來自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來自因時間過去產生的其他借貸貼現的金額，以及約人民幣2.2百萬元屬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淨變動正數，此外，本集團亦錄得約人民幣1.2百萬元來自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遲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活動的淨匯兌收益。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源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63.8%。新購入業務增加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佔人民幣12.1百萬元；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26.7%，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運輸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18.6%，主要由於營銷活動增長以及燃料價格上升所致；(ii)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16.6%，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跟隨通脹上升所致；以及(iii)應酬開支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7.9%，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一般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11.0%。本集團新購入業務增加之行政及一般開支約佔人民幣15.7百萬元。原業務之行政及一般開支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13.8%，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及僱員股份計劃攤銷分別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29.4%及94.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困難時期加強控制整體聘請行政職員，

以及大部分僱員股份到期所致；及(ii)審核及專業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257.2%，主要因為Rosy Sun收購事項及豪裕處置時產生大量審核及專業費用。

##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發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9.9%，增幅主要來自新購入業務，概因本集團擴充研發之規模所致。

## 融資成本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長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69.8%，主要源於新收購之業務分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收購業務產生的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原業務關於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即期預扣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約人民幣5.7百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48.4%，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4.1%。

##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使計及新收購業務分部之純利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本集團仍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下降；(ii)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涉及銷售及分銷方面的營業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顯著增加；以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出現減值虧損，源於其可回收金額或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85.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85.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金額為約人民幣557.7百萬元的一部分，為已抵押貸款。

新收購業務分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40.4百萬元，這是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償還若干貸款。除上述新購入業務所帶來的影響外，銀行及其他借貸增長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威海、德州和惠州基地投資新廠房及生產設施以及一般營運資本需求所致。

除上述或本中期業績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4百萬元)。除來自新購入業務增長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外，來自原業務之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威海為其客戶作出之特殊戰略性準備所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保持57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324.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3.5百萬元)。除來自新購入業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增長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外，來自原業務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下降約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困難時期主動加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回收速度，及本期間收益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為183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4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5.5%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37.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6.4百萬元)。除來自新購入業務的增長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外，來自原業務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下跌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量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為110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6日)，主要由於來自新購入業務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之比例提高，而支付該等應付款之信貸期較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周轉周期約為130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4日。

##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4,581</b>	(12,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5,112)</b>	(81,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2,577</b>	140,31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流量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狀況得以改善，主要由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威海、德州和惠州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設施投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研發中心以及購買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計算機系統，招致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來自新購入業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股權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屬於原業務之附屬公司合共有9,429名全職員工，其中3,145名為直接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26名及5,026名為合約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960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有1,258名兼職實習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74名)。所有合約員工及兼職實習員工均主要負責生產，而屬於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直接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製造	1,240	1,5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2	253
一般及行政	773	809
研發	252	393
品質控制	588	613
總計	<u>3,145</u>	<u>3,626</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屬於新收購業務之直接僱員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製造	102	2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6	17
一般及行政	78	93
研發	63	43
品質控制	30	17
總計	<u>639</u>	<u>401</u>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成本後，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其中約人民幣317.7百萬元，用於本集團新開發項目、研發及運營資本，與本

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董事預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呈列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用於項目之所得款項大致分析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的累計用途	
	預計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累計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現有產品產能	160.3	110.8
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176.3	142.8
研發投資	24.0	24.0
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0.1	40.1
總計	<u>400.7</u>	<u>317.7</u>

#### 有關收購ROSY SUN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Rosy Sun買賣協議」），進行Rosy Sun收購事項。

根據Rosy Sun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與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遲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Ros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Rosy Sun、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或中國公司結欠遲先生之貸款或債務（如有），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收購代價」）。收購代價由遲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Rosy Sun、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前景及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遲先生向本公司所作的利潤保證（即在Rosy Sun買賣協議條款規限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有關預測市盈倍數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預測盈利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7億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Rosy Sun全資擁有。Rosy Su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Rosy Sun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遲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Rosy Sun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Rosy Sun之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已達成，Rosy Sun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根據Rosy Sun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65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予遲先生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Rosy Sun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 有關處置日拓汽車及收購日拓科技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日拓汽車及日拓科技(統稱「天津日拓集團」)已由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收購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根據收購條款，倘天津日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少於王祥及王衛國(統稱為「天津日拓創辦人」)所擔保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天津日拓創辦人須向威海電子支付實際利潤及上述保證利潤差額之34.4%，及威海電子將必須透過增加日拓汽車已註冊資本向天津日拓集團注入有關金額，而天津日拓創辦人將根據威海電子注資總額按比例向日拓汽車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王祥訂立處置協議(「處置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處置及王祥同意購買日拓汽車的55%權益(「日拓處置」)，代價為人民幣58.6百萬元(相當於約70.3百萬港元)，乃主要參照以下

多項而釐定：(i)日拓汽車的經營狀況；(ii)有關利潤保證並無獲履行；(iii)該代價的金額較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55%比例淨資產值溢價30.8%；及(iv)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注入日拓汽車的注資金額，該金額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潤保證等因素而作出。

於同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日拓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日拓汽車同意出售及威海電子同意購買日拓科技的全部股權(「日拓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日拓汽車投資予日拓科技的總金額及日拓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日拓科技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為中國汽車終端客戶生產及銷售汽車線束產品。

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在彙集計算基準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緊接及緊隨日拓處置前後，以及訂立處置協議及收購協議起計前十二個月，王祥於有關時間持股佔日拓汽車的註冊資本超過30%，且為日拓汽車的董事。據此，王祥及日拓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在彙集計算基準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威海電子與王祥訂立處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威海電子與王祥同意延展王祥支付處置協議項下的代價(「處置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倘王祥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全部處置代價，彼亦需要支付利息，金額等同處置代價餘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10%累計計算的金額。於同日，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同意延展威海電子支付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日拓集團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虧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據此進行日拓處置)，惟金額少於天津日拓創辦人的擔保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董事認為，



威海電子於完成日拓處置後將不會行使有關利潤保證下的權利，當中計及以下因素：(i)行使利潤保證下的權利僅於本公司收益表計入一次性非經營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量；(ii)釐定日拓處置代價時已考慮不行使有關利潤保證下的權利之負面影響；及(iii)董事確認不行使有關利潤保證下的權利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威海電子、日拓科技及天津日拓創辦人訂立利潤保證取消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正式取消有關利潤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通過批准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決議案。

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有關與日拓汽車訂立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拓科技與日拓汽車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日拓科技已同意採購，且日拓汽車已同意出售線束元件所使用的進口原材料，如護套和端子。該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有效，根據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元）。

日拓汽車在日拓處置之前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王祥在日拓處置之前曾為日拓汽車的一名董事，由訂立採購協議起計之後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日拓處置完成之後，王祥持有日拓汽車86.5%的股份，因此日拓汽車是王祥的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拓汽車是本公司的關連方。根據採購協議與本公司據此以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 有關收購威海錦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錦源」)及獨立第三方苗俊傑先生(「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合共收購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元)(「威海錦源收購事項」)。

威海錦源為北京錦源及苗先生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威海錦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元)已由北京錦源繳足。威海錦源之股權由北京錦源擁有90%及由苗先生擁有10%。威海錦源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商品房銷售、物業服務、房地產資訊顧問、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硬體、儀器及器械、電腦軟件、硬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

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在威海開發大規模之高分子研發中心。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董事會認為威海錦源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為其員工提供宿舍及／或住宅房屋，成本亦較低，並提供額外獎勵及福利予屬下員工。

威海錦源收購事項，與擬據威海電子與威海錦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的定向開發房地產協議進行的交易彙總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威海錦源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公告中列載。

## 有關處置豪裕之非常重大處置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佳雅及遲先生就豪裕處置訂立豪裕買賣協議。

根據豪裕買賣協議(經本公司、佳雅及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契約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雅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79百萬元(「代價」)，惟可作出相當於相關價值差額及相關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元，亦不得低

於580百萬港元。代價將由佳雅於完成豪裕處置後支付，方法為促使遲先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遲先生發出本金額為65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以支付Rosy Sun收購之代價)抵銷等同於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代價金額。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佳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豪裕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i)倘於完成豪裕處置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低於最終代價，則佳雅須於完成豪裕處置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及(ii)倘於完成豪裕處置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高於最終代價，則本公司須於完成豪裕處置時按預付款之方式向遲先生(佳雅擔保人兼承兌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豪裕處置及據豪裕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處置。此外，由於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本公司約40.87%權益，而遲先生與佳雅(由遲先生全資擁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豪裕處置及據豪裕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豪裕處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豪裕處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的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集團尚未區分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總裁」)角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遲先生兼任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派合適人選出任總裁的需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談國慶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的公眾持股量。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豪裕處置。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有關處置豪裕之非常重大處置及關連交易」一段。

為就董事會之成員組合遵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編製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之修訂。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http://www.hong-lin.com.cn))刊發。印製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及路成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